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集成显示系统、音视频调度服务系统及作业点监控和网络改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C-HGX251160

合同编号：ZF-ZC-202512005

甲　　方：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乙方（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集成显示系统、音视频调度服务系统及作业点监控和网络改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C-HGX251160

（1）项目内容：

乙方供货清单：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税率
1	LED显示屏	DH-PHSIA1.2-VF/浙江大华	30	平米	13398	401940	13%
2	LED发送卡	DH-LCS-K1010-8/浙江大华	3	台	10780	32340	13%
3	LED配电柜	DH-IPDCI-30/浙江大华	1	台	9625	9625	13%
4	音视频高并发媒体处理平台	AMS1000+CMS1000/小鱼易连	1	套	192500	192500	13%
5	分布式显控管理平台	TV-713GZ/itc	1	套	50050	50050	13%
6	跨网融合通信服务器	XYCS/小鱼易连	1	套	77000	77000	13%
7	视频网闸	GAP-6000-G6500-HG/启明星辰	1	套	61600	61600	13%
8	视频监控高并发接入服务	TV-713AZ/itc	2	套	38500	77000	13%
9	省级远程采集硬件终端	AE800-C/小鱼易连	2	套	23100	46200	13%
10	机动便携式远程采集终端	AE330-B/小鱼易连	2	套	19250	38500	13%
11	单向物理链路安全传输模块	TV-88E32/itc	112	个	1540	172480	13%
12	本地采集硬件终端I型	TV-711CS/itc	112	台	2310	258720	13%
13	跨网内容控制终端I型	TV-711CS/itc	40	台	2310	92400	13%
14	跨网内容显示终端I型	TV-711C4K/itc	8	台	5390	43120	13%
15	调度音视频接入终端	TV-711C4K/itc	2	台	5390	10780	13%
16	安装支架	TV-MA724-8U/itc	82	个	277.2	22730.4	13%

17	分布式控制终端	MagicPad3/荣耀	2	台	3080	6160	13%
18	48口千兆光口交换机	DH-S5500-48GF4XF-A/浙江大华	4	台	17209.5	68838	13%
19	千兆光模块	GSFP-1310-10-SMF/浙江大华	648	个	200.2	129729.6	13%
20	无线路由器	AX6 Pro/华为	2	台	1155	2310	13%
21	配套辅材	国产定制	2	套	2310	4620	13%
22	作业点音视频采集软件端	小鱼易连软件客户端/小鱼易连	20	套	1155	23100	13%
23	音视频调度服务系统	指挥运营调度平台GIS应用系统软件V3.165/itc	1	套	53961.6	53961.6	13%
24	设备安装		1	项	243598	243598	9%
25	设备调试		1	项	243598	243598	6%
26	设备维护加人员驻场		1	项	73079.4	73079.4	6%
合计						2435980.0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1：货物技术参数描述。

（2）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及构成

（1）本合同总金额小写：2435980.00元

大写：贰佰肆拾叁万伍仟玖佰捌拾元整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

① 合同签订生效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的70%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70%，即¥1705186.00元（大写：壹佰柒拾万伍仟壹佰捌拾陆元整）。

② 所有设备到货并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所有软硬件安装和系统集成，实现预期集成显示及音视频指挥调度功能后，经甲、乙、监理三方确认无异议：乙方开具合同金额的20%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20%，即¥487196.00元（大写：肆拾捌万柒仟壹佰玖拾陆元整）。

③ 集成显示、音视频调度服务和作业点监控系统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间运行正常未出现故障，且经甲、乙、监理三方确认无异议，甲方组织开展合同验收，通过合同验收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的10%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10%，即¥243598.00元（大写：贰拾肆万叁仟伍佰玖拾捌元整）。项目合同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

④ 项目通过验收后，乙方履行1年期的现场驻场保障服务期满以后，甲方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函的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的履约保函。

3. 合同履行

（1）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合同双方所有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2）履约地点：宁夏银川金凤区新昌西路71号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3%，即¥73079.40元（大写：柒万叁仟零柒拾玖元肆角整）

履约担保期限：同履约期限

履约保函提交时间：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的时间不晚于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

（4）供货与集成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交货，其中集成显示系统和区市县三级本地部署的音视频调度服务系统在4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视频监控安装以及作业点音视频调度功能集成调试等，以作业点改造和建设工作能达到视频监控安装要求后2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4.检验及风险处置

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等事项按照下列约定：

（1）验收标准：货物经验收须同时完全符合或具备下列各项标准及要求方为合格：

①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

②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的产品样本（如有）；

③该批次货物的招、投标文件中涉及质量、技术、服务、鉴定、检验及验收的全部相关内容或其所指引的内容；

④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或等于98%。

（2）对于一般不需经过开机运行即可进行验收的货物：

①货到后**7个工作日内**，甲、乙、监理三方根据所到货物实际情形确定验收所需工作日并记载于验收记录文件中，由三方签字认可。

②若双方对验收所需工作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一方未适当地配合另一方共同完成验收，则除非存在合理的并可以证实的原因或验收所依赖的客观条件不足，验收最迟应当在货到后**15天内**完成或应当被视为完成。

③由于供方原因导致不能在上述合理期限内完成验收的，若需方仍需要该批次货物的，除验收及付款期限应当顺延外，供方还应当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延期交货的违约及赔偿责任；若需方不再需要该批次货物的，除退货外，供方还应当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不能履行合同约定交货义务的全部违约及赔偿责任。

（3）对大型或复杂货物或需经试车、运行的货物：应经过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车、运行期方可以完成到货验收。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需方在招标时的要求，供方应当严格按照需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

（4）开箱检验时甲、乙、监理三方皆应派员参加，验收后并最迟于验收期限（含延长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10日内**对合格货物应签署无异议的《开箱验货报验单》；对不合格的货物应在《开箱验货报验单》上标注货物不合格，或者以其它书面异议方式提出异议，均为有效异议，但该类异议应最迟于验收期限（含延长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10日内**提出异议，否则除非供方未在接到需方异议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反对意见，均应当视为无效异议。

（5）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需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决定暂时收取该批次货物，双方或单方应当在发现后及时记录并最迟在验收期限(含延长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 **7 日内**签署书面证明并送达给对方一份，供方应按照该证明将需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在送达证明之日起 **10 日内**交付到需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6）供方保证向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全部中文版本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如发现缺失，供方应在需方送达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需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7）**使用的货物在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若需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 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 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 6 个月内(下称“C 情形”)证实货物及/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需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 A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 B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 C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供方应在收到需方通知后 **20 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供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供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活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供方承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采购文件

（6）投标（响应）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 宁夏银川金凤区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　期	2025年12月18日	日　期	年　月　日
联 系 人	穆建华	联 系 人	白艳红
联系电话	0951-5029927	联系电话	13995190085
地　址	宁夏银川金凤区新昌西路71号	地　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后海路16号
邮政编码	750002	邮政编码	7500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40000454008293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7508406905
开户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开户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宁夏银川西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64001120100052500025	银行账号	64001121500052514638
财务联系电话	0951-3019873	财务联系电话	13629580204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检验、验收、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

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设备和集成后的系统）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8. 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8.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8.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9. 政府采购政策

19.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9.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9.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 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0.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1.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1.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 合同未尽事项

22.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2.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到货签收：应在货物到达后，且乙方向监理和甲方提出验货申请后的 15 个工作日之内，由甲方组织到货验收。 合同验收：应在甲、乙、监理三方确认本合同内货物如数供应、质量合格、完成相应的集成安装、加电测试、业务部署后，且集成后的系统功能达到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投入试运行，在试运行期满后，乙方向监理和甲方提交完整的验收材料并提出合同验收申请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合同验收。 履约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验收，甲方可根据上级管理部门或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另行组织集合验收、业务验收、竣工验收，并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材料并参与验收。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沟通协调，协助乙方了解具体业务需求，并提出具体的实现和集成要求。 2.甲方为乙方提供进场实施必要的工作场所。 3.甲方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4.甲方需协调配合乙方开展项目的调研工作及与宁夏气象局内部其他单位的沟通、对接工作。 5.甲方及时进行需求确认、回复乙方问题、组织验收。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在项目开工之前，乙方须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实施，如果更换项目负责人，需经过甲方同意。 2.乙方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招标文件、功能需求书等，按照约定的时间节点和进度要求进行施工。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维保服务，如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维保服务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进场实施人员所需除场地以外的其他资源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乙方须保证已与进场实施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意外保险，进场实施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损失，产生的法律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进场实施人员在甲方所在地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而产生纠纷，导致甲方涉诉，甲方由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费等。 4.如若甲方及监理无特殊安排，进场实施人员需要按照乙方安排开展工作，并及时与甲方项目联系人进行有效的沟通，以确保项目进度。 5.进场实施人员需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规定，遵守安全保密协议和保密要求，不得泄露甲方单位及场地驻所的保密信息。 6.安全生产责任： （1）乙方应明确操作实施的具体内容，制订详细的施工方案及操作流程，确保人员及设备安全，落实安全生产。 （2）各施工环节完成后务必仔细检查核对，尤其是对连接可靠性和相序一致性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投入运行。 （3）在施工过程中，如乙方未按操作流程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出现意外停电和人身伤亡等情况，由乙方负责。

		（4）甲方应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场地环境，确保操作实施的安全性、可行性。 （5）双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各派专人负责对项目进度、设备质量以及技术操作进行监督。对技术顾问或技术指导人员的专业资质或证书等材料进行查验、备案。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按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按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指定现场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 71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或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按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自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所有产品的 5 年免费保修售后服务，包括提供 7*24 小时远程支持服务、现场硬件更换服务、现场问题处理服务、软件升级服务等，电话报修后 4 小时上门服务、12 小时内排除故障服务。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详见附件 2：保密协议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监理手续及财务票据齐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按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按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执行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在合同履约期以及质保期内。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关于本条的特别说明，本条中的服务时间，即相关的服务到达现场或完成维修工作所需的时间、小时、天数等，招标文件或有关保修服务的其它文件中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若无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中并无规定的，或有关的规定明显与本次采购的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不符的，则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合同验收之日起 5 年。

		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 2.质量保修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7*24小时设备保修/更换服务（含原厂备件先行服务），设备微码升级服务，软件配置调整和升级服务，软/硬件设备故障定位和排除服务（每次故障诊断须提交故障报告），软/硬件设备定期巡检和健康检查服务（频次不低于每半年一次，提供巡检报告以及本周期内设备保修汇总情况、用户服务响应汇总情况），用户重大/特殊服务期间乙方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保障服务，维保期间的配置调整和调优服务等。 3.质量保修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7*24小时服务支持，严重故障时熟悉用户设备配置的技术人员需及时到达用户现场。影响关键业务运行的故障，若预计报修24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提供必要的备用方案和设备，24小时内必须恢复用户业务。 4.乙方提供系统安装部署服务。 5.乙方为本项目提供严重故障时维保期间技术联系人1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常规故障应该在报修后2小时之内定位并排除其对业务运行的影响；影响业务运行的重大故障，须在4小时内得到解决，若无法预计故障修复时间，或者预计报修4小时内可能仍无法排除故障对正常运行业务的影响，则乙方需立即提供必要的备用方案和设备，24小时内必须恢复用户业务。 6.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7.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双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8.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优惠价格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10.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11.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12.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3.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4.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不少于24课时现场技术培训和培训手册，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 乙方保证提供并交付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经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提供货物对应的合格证书和出厂资料。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要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对使用者及环境造成危害。 3.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达到产品质量要求；并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对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问题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产品质量问题书面通知”后的 20 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问题的货物或部件。在规定时限内，产品质量问题仍得不到乙方解决的，甲方有权单方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违约金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期交工以及货物质量、集成实施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违约金支付标准为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但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违约金	在乙方忠实履行合同的情况下，甲方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条件如期付款。如有违约，违约金支付标准为每延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当期未付金额的 3‰，但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当期未付金额的 20%。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附件1：货物技术参数描述

序号	货物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及规格	数量	单位
1	LED显示屏	1.全倒装 COB 封装，晶片单边最短尺寸≤90μm。 2.COB 封装方式，点间距：1.25mm。 3.像素密度 640000 点/㎡；箱体尺寸 600×337.5×33；箱体材质为 16：9 压铸铝箱体；箱体重量＜3.5kg；峰值功耗 350W/㎡ ；平均功耗 120W/㎡；LED 单元箱体间连接网线具备 L 型等非矩形框架走线方式，网口利用率＞95%；LED 屏幕通过局域网客户端，局域网 WEB 端，红外遥控器，射频遥控器，物理按键五种方式实现亮度调节；支持信源接入状态显示，可通过物理按键、客户端、遥控器、设备自带 Web 浏览器进行信源切换；支持通过 Web 浏览器，查看 LED 整墙的概览信息和 LED 屏连线状态；具备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 GB/T 20145-2006 标准的测试能力。 4.箱体分辨率 480×270；维护方式为完全前护；刷新率 3840Hz；换帧频率 50Hz&60Hz；白平衡亮度 800cd/㎡；色温为 1000K-18000K 可调；垂直可视角度 160°，水平可视角度 160°。对比度 10000：1；色度均匀性±0.003Cx，Cy 之内；亮度均匀性 99%；驱动芯片采用恒流驱动；灰度等级 22bit。 5.根据 SJ/T 11590-2016 LED 显示屏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符合评价优；从正面及侧面分别观察模块及箱体的拼缝处，不存在高于正常亮度的亮线条或低于正常亮度的暗线条；依据 GB/T20145-2006 标准要求，LED 显示屏辐亮度 1.5W·mˆ-2·srˆ-1，判定级别为 RG0 无危害级，LED 屏幕蓝光辐射符合国标无危害级要求；具备防蓝光护眼功能，在蓝光峰值波长 460nm，10000s(约 2.8h)内，设备的限值满足：LB≤20W·m-2·sr-1；屏幕控制参数，联屏文件设置数据通过 TCP/IP 通讯协议实现多级级联管理和控制；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在正常大气条件下 100MΩ，湿热条件下 2MΩ；在室温 25 摄氏度的条件下，屏幕 600cd/㎡亮度状态下，点亮 2 小时后，屏幕表面测试温度 45℃；具有对输入视频源显示比例 4：3、16：9、Full 三种显示比例选择的功能；产品型号通过视觉健康、TUV 低蓝光认证。	30	平米
2	LED发送卡	1.1U 标准机箱，带载接口数 7，单网口带载 65W，设备总带载 500W 像素，1 个 HDMI2.0 接口，1 个 HDMI2.0 输出接口；1 个 USB2.0 接口、1 个控制网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 IRIN（光探头）接口；支持音频接口；分辨率 3840×2160，图像采集可支持 25HZ~60HZ 自适应，采样格式 YUV444 无损画质，支持 HDCP2.2 协议的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支持 3840Hz 高刷新率输出，支持通过控制网口，通过网络 SDK、OTAP 等协议进行控制指令对接和设备管理。设备前面板具备按键，可支持亮度调节，信源切换。前面板具备指示灯，可提示设备上电状态、信号接入状态、运行状态等信息。支持亮度调节，可通过 LED 显示屏客户端、遥控器、物理按键进行亮度调节。支持红绿蓝三色多级调节。 2.支持动态节能算法。支持通过客户端、物理按键、Web 浏览器对	3	台

		屏幕红、绿、蓝、白、条纹逐行扫描进行自检操作。支持设置多种显示模式。支持在级联模式下，可以在同一界面下支持查看多发送卡下 LED 整墙的概览信息和 LED 屏连线状态。具有除湿模式，开启后可手动关。支持定时开关屏设置。支持通过控制网口链接多功能卡实现环境温度检测、环境湿度检测、人体温度传感配合屏幕控制等功能；支持屏体各通道逐个错峰点亮。支持通过客户端进行拼缝校正、亮暗线校正。支持跑马屏，包括跑马屏内容、字体、字体大小、字体颜色、背景颜色、滚动速度、滚动方向的设置。支持画面控制：正常显示、黑屏、冻结（画面锁定）。支持 800*600~4096*2160 之间多种分辨率视频信号采集，支持 4K 范围内信号自定义分辨率采集。支持 1 路 4096x2160@60 帧 HDMI 或者 DP 采集，和 1 路 1920x1080@60 帧输入；支持超宽 8192 像素，超高 4320 像素输入；同时支持 1 路 HDMI 环通预览输出。		
3	LED配电柜	额定功率 30KW；输出回路 9 个单相回路；支持状态检测和烟雾检测；可自动断电；可任意配置 0 分钟至 99 分钟自动延迟断电的时间。输入电压：380V；输出电压：220V；控制方式 3 种控制方式；支持设备分级上电，电源管理系统拥有热成像人体传感检测功能，可检测站姿、坐姿、蹲姿三种人员姿态。	1	台
4	音视频高并发媒体处理平台	1.采用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处理器和操作系统，包含一套硬件 MCU 和一套硬件会议管理设备。支持 H.323 和 SIP 通信协议标准。支持 H.263、H.264、H.264HP、H.264SVC、H.265、H.265SVC 等视频协议，支持 G.711、G.722、G.719、Opus 等音频协议，支持 H.239、BFCP 双流协议；视频分辨率：支持 4K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fps、720p30fps 等视频格式处理；辅流分辨率：支持在主流 4K30fps 前提下，辅流支持 4K30fps。 2.配置 200 路 4K30fps 终端接入能力，每个接入的会场均能以任意不同的协议、带宽、格式、帧率参会，每个终端可以显示不同的多画面。 3.具备通过本地物理视频接口和 IP 网络接口实现音视频资源接入访问的能力；具备视频会议资源接入能力，兼容现有省市县气象部门已建设的视频会商系统，支持双流.支持 GBT28181 标准；可提供开放的 API 和 SDK 功能，提供 WebRTC 能力，完成与天工平台的对接实现一键点调功能。	1	套
5	分布式显控管理平台	具备二次开发功能，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开发；具备信号预览功能，将所有输入源信号画面实时预览到控制终端，具备手势化操作功能；具备全屏信号漫游、任意开窗、任意画面放大缩小，实现画中画功能；具备预案自动设定管理功能，用户可根据自己的操作习惯任意添加预案动作设定，并一键调用，数量不限；具备定时控制功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可执行预先设定好的动作；具备权限分配功能，可设定一个管理员和多个用户权限，数量不限，管理员用户可任意添加用户，任意设定控制权限，可随时添加删除；支持信号裁剪上墙功能，以便突出重点，屏蔽无需上墙的内容；支持预布局功能，操作终端预先所见所得的对屏幕进行布局，而不影响当前屏幕显示；布局完成并需要切换场景时一键发送，一键切换。	1	套
6	视频网闸	1.管理和传输视频数据，传输延时小于 50ms，通信带宽支持 200 路并发视频。	1	套

		2.支持视频功能类型过滤，包括实时点播、历史回放、录像下载、云台控制、回放控制、录像检索、设备查询等。 3.支持数据容错处理，当数据同步失败时，用户可以查询、恢复、删除未能正常传输的数据。 4.支持抗攻击功能，能够识别和防御抗地址欺骗攻击、抗源路由攻击、抗 Smurf 攻击、抗 LAND 攻击、抗 Winnuke 攻击、抗 Queso 扫描、抗 SYN/FIN 扫描、抗 Null 扫描、抗圣诞树攻击、抗死亡之 PING 扫描、抗 fraggle 攻击、抗 TearDrop 攻击、抗 SYN Flood、抗 UDP Flood、抗 ICMP Flood 等。		
7	视频监控高并发接入服务	1.支持 H.265/H.264 网络流解码，自动识别 H.265、H.264URL 地址并同时解码进行多路监控解码显示，并配备部署所需的终端设备（具备通过本地物理视频接口和 IP 网络接口实现音视频资源接入访问的能力；具备视频会议资源接入能力，兼容现有省市县气象部门已建设的视频会商系统，支持双流）。省级本地并发信号数支持 1000 路。 2.支持对接主流安防平台或支持 GB28181 的安防平台，无需任何编码器、解码器。	2	套
8	省级远程采集硬件终端	1.支持硬件分体式结构、嵌入式操作系统、自主编解码芯片，提供 4K30fps 超高清编解码能力；支持 8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3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支持 8 路音频输入接口、5 路音频输出接口；支持多路双流。 2.支持 ITU-TH.323、IETFSIP 通信标准，具备良好的兼容性和开放性；具有较好的网络适应性，满足在互联网、4G/5G、卫星网络环境下接入进行指挥调度时仍能够有较好音视频效果；支持 IPv4 和 IPv6 协议；支持多种视频协议和多种音频协议；支持 30%网络丢包时，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支持 80%的网络丢包时，声音清晰流畅，不影响会议继续进行；支持气象宽带网、电子政务网、互联网、卫星网络、自组网等多种网络音视频资源采集，并具备安全隔离功能，确保不同网络的视频信号源接入时依然保持各网络间的安全隔离状态。配置 2 台高清云台摄像机，支持多种分辨率图像采集和输出，12 倍光学变焦；配备 2 个全向麦克风，支持 360° 全向拾音，8 米有效拾音距离。	2	套
9	机动便携式远程采集终端	1.集成高清摄像头、屏幕、音箱、麦克风、电池、编解码器等，可操控各项功能。具备一键视频连通功能，实现与各级指挥中心视频系统连通。具备 RJ45 网口及 4G/5G 运营商 SIM 卡槽等；具备 1 路 HDMI 视频输入和输出接口，可采集多网跨域的电脑信号、监控信号、摄像机信号等；可跨网远程控制设备 HDMI 接口采集的视频信号的发送和停止，降低现场人员的操作复杂度。 2.轻巧易携带、开机即用，支持自动应答接听、支持 7*24 小时连续工作；配置 SIM 流量卡（含五年流量服务）、三脚架等，便于满足户外应急调度使用。	2	套
10	跨网融合通信服务器	采用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处理器、操作系统；跨网融合通信服务部署在气象 DMZ 区域，面向互联网提供安全的互联网音视频接入服务，同时将互联网音视频数据安全摆渡到内网区音视频高并发接入服务；兼容主流 H.323/SIP 设备接入，支持 H.460/ICE、STUN、TURN 等标准多网互通协议，支持通过 IP、号码、密码等多种认证注	1	套

		册管理，支持不同网络环境下的视频终端媒体流就近接入完成交互，具有较好的网络适应性，支持 60%网络丢包时，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支持 80%的网络丢包时，声音清晰流畅；采用最少化端口策略实现不同网络区域终端安全接入。		
11	单向物理链路安全传输模块	采用安全适配器模块以安全隔离方式连接电脑主机，该独立的安全适配器只能识别为键鼠信号，不会发起攻击，无数据泄露风险。	112	个
12	本地采集硬件终端I型	1.支持 3840×2160@60Hz、3840×2160@30Hz、1920×1200@60Hz 等各种常规分辨率并向下兼容；支持 1 路 HDMI 视频输入接口，支持 1 路 SFP 光纤接口，支持 1 路 KVM 安全保密通讯接口。 2.协议支持:兼容 H.265、H.264;音频编码:PCM、AAC；支持无损画质编码，编码码流为标准 RTSP 码流；具有较好的网络适应性，满足在互联网、4G/5G、卫星网络环境下接入进行指挥调度时仍能够有较好音视频效果；支持气象宽带网、电子政务网、互联网、卫星网络、自组网等多种网络音视频资源采集，并具备安全隔离功能，确保不同网络的视频信号源接入时依然保持各网络间的安全隔离状态。 3.支持在 5Mbps 带宽下传输 4K60 4:4:4 无损画质 RTSP 视频码流，满足区市县低带宽互联互通，无损远传需求。	112	台
13	跨网内容控制终端I型	1.支持 3840×2160@60Hz、3840×2160@30Hz、1920×1200@60Hz 等各种常规分辨率并向下兼容；支持 1 路 HDMI 视频输出接口，支持 1 路 SFP 光纤接口，支持 2 路 USB 接口；协议支持:兼容 H.265、H.264;音频编码:PCM、AAC；支持无损画质解码，解码码流支持标准 RTSP 码流。 2.通过键盘/鼠标或触控方式漫游控制已接入的各类信号源功能，选择/切换目标信号源显示窗口并对目标信号源直接进行内容操作与控制；信号控制：视频信号单向输入、控制信号单向输出，不同网络的信号源保持各网络间的安全隔离状态；操作系统类型：麒麟 KylinOS、统信 UOS、Linux、Windows、Android 等；统一画面操控：具备通过一套键盘、鼠标实现跨网络隔离资源的统一操控各类信号源的功能；内容操控：具备在一个屏幕上的多个窗口通过键盘、鼠标、触控方式漫游控制已接入的各类信号源内容的功能；独立操控：多用户对不同信号源窗口及内容的独立操控能力，通过隔离机制确保各用户独立；多屏协作：多终端设备间的协同配对，形成多屏联动使用模式，实现键鼠对安全隔离网络的音视频资源内容进行漫游操控。协议：标准 HID 协议的键盘、鼠标、触控控制信。 3.支持在 5Mbps 带宽下传输 4K60 4:4:4 无损画质 RTSP 视频码流，满足区市县低带宽互联互通，无损远传需求。 4.支持多种分屏模式；支持鼠标滑屏功能；支持智能 OCR 离线识图功能。	40	台
14	跨网内容显示终端I型	1.支持 3840×2160@60Hz、3840×2160@30Hz、1920×1200@60Hz 等各种常规分辨率并向下兼容；支持 1 路 HDMI 视频输出接口，支持 1 路 SFP 光纤接口；协议支持:兼容 H.265、H.264;音频编码:PCM、AAC;支持无损画质解码，解码码流支持标准 RTSP 码流。 2.远程画面显示延迟：省级具备多域跨网信号源远程连接画面显示延迟不高于 100 毫秒（不包括网络传输的延迟）。一屏显示。多域	8	台

		跨网信号源数量 4 个。光传延迟。省级界面（省级指挥中心本地坐席上显示画面）光传输延迟：16.7 毫秒。视频界面调度的加载显示时间：不高于 2 秒。屏幕配对：不低于 2 个。显示延迟。无损画质编码：省级席位本地连接的画面显示延迟不高于 16.7 毫秒，有损画质编码：省级席位本地连接的画面显示延迟不高于 100 毫秒。布局数量：8 种。显示分辨率：最大支持 4K@60Hz。单屏显示数量。单屏同时显示：4 个多域跨网信号源窗口。席位显示信号源数量：8 个多域跨网信号源画面。协议：标准 HID 协议的键盘、鼠标、触控控制信号。 3. 支持在 5Mbps 带宽下传输 4K60 4:4:4 无损画质 RTSP 视频码流，满足区市县低带宽互联互通，无损远传需求；支持 LED、LCD、DLP 等拼接大屏拼接功能，支持大屏开窗、漫游、叠加、等功能；支持设置滚动字幕，台标、支持实时时钟显示；支持屏幕设定值班表、紧急联系人、电话表格区域，颜色可调，字体可调，内容可随时修改；支持同屏功能，实现本地/异地同屏功能。支持多人同时对同一个屏幕进行交互批注。		
16	调度音视频接入终端	1. 同时支持 2 路 4K@30 信号输入、支持 1 路 4K@30 信号输出、支持 1 路 4K@60 信号输出，并可向下兼容其他分辨率；支持 2 路 HDMI 视频输入接口、支持 2 路 HDMI 视频输出接口、支持 1 路 SFP 光纤接口；协议支持：兼容 H.265、H.264；音频编码：PCM、AAC；码流为标准 RTSP 码流；支持 16 个输入音频混合输出，支持 16 方 MIC 混合输出实现多方通话。 2. 支持(1)裁剪重组。具备对接省、市、县多域跨网视频资源实时显示、裁剪及重组；(2)具备对多画面组合界面进行动态标注；(3)具备多人跨域协同编辑标注功能。(4)资源推送。支持将各类多域跨网信号源界面/组合界面/带标注界面等资源推送共享至不同调度端、大屏、察打一体指挥车、作业端等目的地；(5)人机交互。具备图形化交互界面，采用人性化设计，用户可通过资源列表、下拉式功能菜单或快捷功能按钮，选择/切换多域跨网资源视图切换，具备一对一、一对多、广播推送目标的选取功能；(6)界面操控。将各类多域跨网信号源界面/组合界面/带标注界面实时推送至大屏幕显示后，同时具备单套键鼠对推送上大屏幕的界面跨屏漫游和内容直接操作与控制功能。 3. 支持对接各种视频会议终端实现远程双流会议模式。	2	台
17	安装支架	终端机柜整体部署安装，支持安装 2 个分布式终端。	82	个
18	分布式控制终端	分辨率：3200*2036；运行内存：16GB；存储容量：512GB；含分布式显控软件及授权。	2	台
19	48口千兆光口交换机	1. 传输速率 10/100/1000Mbps；包转发率 140Mpps/200Mpps；交换容量 672Gbps/6.72Tbps；端口 48 个 1GE 光口，4 个 10G SFP+光口；电源数量 2。 2. 支持 STP/RSTP 与 ERPS；支持对交换机进行流量控制配置；支持跨机架链路聚合、负载分摊及统一管理等功能；支持同时传输 64 路高清视音频状态。 3.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或移动终端在网络拓扑中展示交换机详情，包括基本信息、性能使用信息、交换机面板状态、端口信息；并且可	4	台

		通过管理平台对交换机间不同的连接方式进行系统拓扑识别展示；支持通过管理平台或移动终端在设备异常时实时推送交换机告警信息并展示告警内容；产品具备 H-131 中国环境标志(II 型)产品认证证。		
20	千兆光模块	SFP 光模块千兆 1.25G 单模双纤光纤模块，支持 IEEE 802.3z (1310nm,10km,LC)。	648	个
21	无线路由器	无线协议：支持 WiFi6；无线速率：支持 3000M；LAN 口：支持 4 个。	2	台
22	配套辅材	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机柜，高清线，音频线、6 类网线、单模双芯 LC 光纤线等。	2	套
23	作业点音视频采集软件端	1.支持麒麟、统信、鸿蒙、Windows、安卓等系统，支持以 Web 浏览器或客户端实现双向沟通交流；支持最高 4K 视频画面采集并向下兼容 1080P/720P 高清视频效果。具备对本地和远程各类信号源的音视频信号采集编码功能，采集时音频编码采用 PCM 格式，视频效果接受有损画质，视频流采集根据场景采用 RTSP（必须）、WebRtc，视频会议采集支持 H.323、SIP 通信标准。支持 H.263、H.264、H.264HP、H.264SVC、H.265、H.265SVC 等视频协议，支持 G.711、G.722、Opus 等音频协议；支持 IPv4 和 IPv6 协议；具有较好的网络适应性，满足在互联网、4G/5G、卫星网络环境下接入时仍能够有较好音视频效果。 2.在采集电脑屏幕画面时可对采集的画面进行裁剪，按需将电脑部分特定区域画面采集传输到指挥中心。 3.搭建用于音视频采集软件下载分发的集中下载页面，内网用户和互联网作业点用户可按需选择下载不同操作系统版本的软件客户端，客户端类型应支持多种系统。 4.安装于电脑、平板、手机实现与各级指挥中心的双向互通。	20	套
24	音视频调度服务系统	1.满足：（1）平台系统软件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 CPU、操作系统、数据库，通用服务器和云平台环境部署。（2）跨网融合调度，支持气象宽带网、电子政务网、互联网、卫星网络、自组网等多种网络音视频资源融合调度，并具备安全隔离机制功能，确保不同网络的视频信号源接入时依然保持各网络间的安全隔离状态。（3）多协议兼容，音视频调度服务系统支持 GB/T28181、RTSP、RTMP、H.323、SIP、AVC、SVC 等多种标准协议。（4）实现本级内音视频资源的采集，包括本级业务平台、互联网接入的监控视频、视频会议视频，无论通过软件输出网络视频码流还是硬件直接采集后编码，网络视频影像格式支持国标 GB/T28181，经采集进入音视频资源池；实现音视频资源池内的音视频流数据在各级指挥中心大屏上进行任意形式的融合显示、裁剪及重组、实现汇聚呈现和定制化展示；（5）支持在各级指挥中心的指挥视频终端上直接创建和召开调度会议，平台支持接入的各类语音、视频、数据等资源目录化管理、频道化调度，通过本级分布式显控和坐席远程控制，支持多域跨网对各级指挥中心内音视频流进行标注、标绘，实现将音视频资源推送并共享至大屏、标注标绘终端、视频会议设备、跨网通信传输设备；（6）支持将视频资源推送至跨网融合通信设备，实现与“察打一体”指挥车模组、其他省市县指挥中心、具备视频连线能力的移动作业力量之间，开展视频双向传输；（7）标准接口开放，平台可提供统一	1	套

		的通信服务接口，提供内嵌网页控件调用和 API 接口，支持视频调度、会议调度、语音调度、地图调度、即时通讯、短信调度等丰富的业务融合功能，支持二次开发。 2.（1）多级级联功能，支持分级分权管理，平台级联能力≥6 级，满足国家、区域、省、市、县、作业点/飞机外场五级联动指挥调度需求，上级平台可调度本级和下级平台的所有资源；2.端对端调显功能，实现任意指挥中心及固定作业点、移动作业点、有人/无人机、单兵装备等节点的多路音视频（GB/T 28181 标准、RTSP）可以在本级指挥中心显示大屏解码上屏显示；（2）实现任意高级别指挥中心坐席人员远程操控功能，对下一级指挥中心业务资源实现远程精准操作；（3）实现对下级单位的音视频流进行标注、标绘；（4）支持将音视频资源推送至跨网融合通信设备，实现与指挥车、其他省市县指挥中心之间业务视频双向传输；（5）与具备视频连线能力的固定作业点、移动作业点、有人/无人机、单兵装备等节点实时呼叫并视频连线。（6）跨域联通。跨具备支撑省-市-县三级指挥中心任意调显，呼叫其他各级指挥中心和作业端功能。实现端到端的省-市-县-作业点一体化指挥调度全覆盖，实现跨域联通（省、市、县各级间任意节点均可直接联通）的功能。具备省、市、县三级终端与移动指挥车、作业端、手机端等协同分享，具备各类多域跨网信号源界面、组合界面、标注界面实时推送协同。（7）跨省协同。具备省与省之间多域跨网界面资源安全双向推送与调取功能，具备各类多域跨网信号源界面、组合界面、标注界面的实时推送协同功能。（8）联动协同。具备设置多用户协同联动的组合场景功能，一键下发任务指令自动联动调取相应场景布局，实现多用户跨地域、跨区域协作能力。 3.音视频采集软件： 具备对本地和远程各类信号源的音视频信号采集编码功能。 采用通用的音视频编码传输格式和协议：PCM 格式，RTSP（必须）、WebRtc、RTMP、H.323、SIP、H.264、H.264HP、H.265、G.711、G.722、Opus 等音频； 视频效果：4K/1080P/720P 操作系统：麒麟、统信、鸿蒙、Windows、安卓等网络：Ipv4、IPv6、互联网、4G/5G、卫星。 音视频端采集硬件终： 具备对本地和远程各类信号源的音视频信号采集编码功能。采用通用的音视频编码传输格式和协议：PCM 格式，RTSP（必须）、WebRtc、RTMP、H.323、SIP、H.264、H.264HP、H.265、G.711、G.722、Opus 等。 网络：IPv4 和 IPv6 协议；互联网、4G/5G、卫星网络 多域网络音视频资源：支持气象宽带网、电子政务网、互联网、卫星网络、自组网，具备安全隔离功能。 音视频高并发接入服务： 音视频资源接入访问的能力；通过本地物理视频接口和 IP 网络接口 视频会议资源接入能力：兼容现有省市县气象部门已建的视频会商系统，支持双流。 采用通用的音视频编码传输格式和协议：PCM 格式，RTSP（必须）、WebRtc、RTMP、H.323、SIP、H.264、H.264HP、H.265、G.711、G.722、Opus 等。 并发接入数量：省级本地：≥56 路； 市级本地：≥16 路； 县级本地：≥8 路。 音视频流调取和缓存： 多用户实时并发访问多域跨网视频调取能力回放要求：通用音视频格式存储，实时录制； 基于互联网的历史记录存储时间：≤30 天； 信号数量：同时回放的信号数量≥9 个 帧率：≥25fps。 安全网关/网闸协议方式： 跨网		

		功能：跨网融合通信服务部署在气象 DMZ 区域，面向互联网提供安全的互联网音视频接入服务，同时将互联网音视频数据安全摆渡到内网区音视频高并发接入服务。 视频协议：H.323/SIP。 互通协议：H.460/ICE、STUN、TURN。 认证控制：支持通过 IP、号码、密码等多种认证注册管理。 安全策略：采用最少化端口策略实现不同网络区域终端安全接入。 单向物理链路传输方式： 连接方式：音视频线缆、USB 线缆/串口连接。 多域跨网融合支撑，实现多域跨网资源安全接入与精细管理，提供多种安全机制保障跨网融合使用，支持资源分享、协同作业功能，采用国产化芯片和系统，可接入多种信号源。 安全隔离：满足视频信号单向传输、控制信号单向传输，视频信号和控制信号在汇聚后，高密网络无法向低密级网络传输信息。 本地融合显示：光传延迟：省级本地坐席上显示≤16.7ms。 界面调度加载显示时间：≤2 秒。 屏幕配对：不低于 2 个。 显示延迟。 无损画质编码：省级本地连接≤16.7ms， 有损画质编码：省级本地连接≤于 100ms。 布局数量：≥8 种。 显示分辨率：支持 4K60Hz。 单屏显示数量。 单屏同时显示：≥4 个多域信号。 席位显示信号源数量。≥8 个多域跨网信号。 本地内容控制： 通过键盘/鼠标或触控方式漫游控制已接入的各类信号源功能，选择/切换目标信号源显示窗口并对目标信号源直接进行内容操作与控制； 信号控制：视频信号单向输入、控制信号单向输出，不同网络的信号源保持各网络间的安全隔离状态； 操作系统：麒麟 KylinOS、统信 UOS、Linux、Windows、Android 等； 统一画面操控：具备通过一套键盘、鼠标实现跨网络隔离资源的统一操控各类信号源的功能；内容操控：具备在一个屏幕上的多个窗口通过键盘、鼠标、触控方式漫游控制已接入的各类信号源内容的功能； 独立操控：多用户对不同信号源窗口及内容的独立操控能力，通过隔离机制确保各用户独立； 多屏协作：多终端设备间的协同配对，形成多屏联动使用模式，实现键鼠对安全隔离网络的音视频资源内容进行漫游操控。 多域跨网显示： 远程画面显示延迟：省级多域跨网远程信号画面延迟≤100ms。 一屏显示。多域跨网信号数量≥4 个。多域跨网控制： 控制参数。 省级用户席位使用数量≥10 个,每个席位≥2 个屏幕，单屏最大分辨率：4K60Hz； 市级用户席位使用数量≥5 个,每个席位≥2 个屏幕，单屏最大分辨率：4K60Hz； 县级用户席位使用数量≥3 个,每个席位≥1 个屏幕，单屏最大分辨率：2K60Hz。 操作系统：麒麟 KylinOS、统信 UOS、Linux、Windows、Android。 音视频对讲：1.点对点单呼。实现任意两点之间的点对点双向视频通话、语音通话及即时消息等文本对话功能； 2.群组通话。具备多方实时语音通话、主席模式广播及自由讨论功能； 3.多级音视频呼叫。具备对权限内各级用户同时在线音视频呼叫功能，建立任意“端到端”音视频连线呼叫，会议画面和会议语音保持实时同步传输。 4.多域跨网音视频连接数量要求： （1）省级视频呼叫连线数量：≥32；语音呼叫连线数量：≥64； （2）市级 视频呼叫连线数量：≥16；语音呼叫连线数量：≥32； （3）县级视频呼叫连线数量：≥8；语音呼叫连线数量：≥16。 5.音视频通信：支持 H.323、SIP 协议。 多域协同标注： 裁剪重组。具备对接省、市、县多域跨网视频资源实时显示、裁剪及重组； 具备对多画面组合界面进行动态标注； 具		

		备多人跨域协同编辑标注功能。 资源推送与共享： 资源推送。 支持将各类多域跨网信号源界面/组合界面/带标注界面等资源推送共享至不同调度端、大屏、察打一体指挥车、作业端等目的地； 人机交互。 具备图形化交互界面，采用人性化设计，用户可通过资源列表、下拉式功能菜单或快捷功能按钮，选择/切换多域跨网资源视图切换，具备一对一、一对多、广播推送目标的选取功能； 界面操控。将各类多域跨网信号源界面/组合界面/带标注界面实时推送至大屏幕显示后，同时具备单套键鼠对推送上大屏幕的界面跨屏漫游和内容直接操作与控制功能。 一键下达： 下达方式。 可通过裁剪、标绘、标注等工具，形成动态音视频、图片、文字等形式的指令； 接收端。 指挥员一键下达给省、市、县三级及移动指挥车、作业端、手机端等。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附件 2

保密协议

甲方：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为更好促进甲乙双方合同的履行，双方商定签订本保密协议。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可直接或间接接触、知悉、了解或掌握甲方（或其下属单位、相关单位）的保密信息，乙方应为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而承担保密义务，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乙方在合同履职期间及离职以后保守甲方保密信息的有关事项，同时根据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制订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保密信息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因在甲方项目履职期间而获得、接触或以其他方式知悉的任何信息，不论此种信息以口头、书面、电子或者通过其他介质形式存在，亦不论是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当时或之后知悉。保密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秘密信息；

（二）与甲方的经营、业务、交易、产品、客户有关的任何信息；

（三）依据协议规定，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任何信息；

（四）任何甲方的技术方案及措施、软件、数据库、技术秘密等。

第二条　保密义务

乙方应履行如下义务：

（一）只为甲方利益而不为任何其他目的将保密信息用于在甲方的履职行为；

（二）未经甲方同意，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保密信息；

（三）除为在甲方履职需要之目的，不得复制保密信息；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以任何方式获得的保密信息带出甲方为其提供的工作场所，包括不得带回其住处；

（五）如发现保密信息已经或可能被泄漏，应当立即采取为甲方利益的一切合理措施并立即报告甲方；

（六）遵守甲方制定的保密制度，并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甲方保密信息；

（七）乙方不得利用其在甲方获悉的保密信息为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服务。

第三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自乙方首次获得、接触或者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该保密信息被甲方书面宣布解密之日止。

第四条　保密信息的返还

乙方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1 个月内，应无条件地将其持有的保密信息移交给甲方或其授权的人。

如果保存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硬盘、移动硬盘、软盘、光盘、优盘、磁带、存储卡）属于乙方所有，则乙方应当将甲方的保密信息从载体上永久删除。

第五条　其他约定

（一）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乙方应协助甲方采取一切合理的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二）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行为严重性决定是否解除与乙方的工作关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三）任何对本协议内容的修改或变更均须书面认可；

（四）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提交甲方所在地进行诉讼解决；

（五）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随合同由双方持有。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	宁夏银川金凤区新昌西路71号	地　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后海路16号
联 系 人	穆建华	联 系 人	白艳红
联系电话	0951-5029927	联系电话	13995190085
日　期	2025年12月18日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